

唐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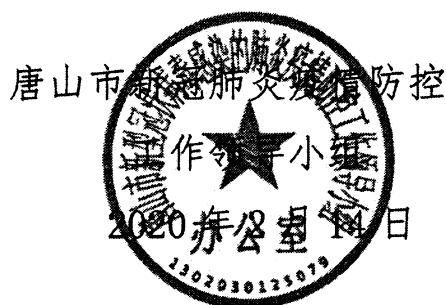
唐防领发〔2020〕2号

唐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唐山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市工信局牵头起草了《唐山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经2月12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各级各单位遵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汇总情况数据，按

时上报。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不折不扣抓好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要切实担起属地责任，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与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的困难问题。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组，要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跟踪督查，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唐山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为统筹做好我市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冀防领办〔2020〕3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全市国民经济也面临严峻考验。在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稳步有序恢复正常的经济秩序，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稳定社会供应和社会预期以及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坚持把加强科学防控疫情和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在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按照“六稳”要求和产业链协同原则，强化分类指导和部门协调，科学有序推进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奋力夺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结合。把职工身体健康和

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科学设置开工、稳产、增产时间表，确保“两手抓、两手硬”。

（二）坚持分类施策和全面推进相结合。按照民生企业优先复工复产、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重点行业有序复工复产、重点项目抓紧复工复产和全产业链协同跟进的原则，坚持一企一策，全面精准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三）坚持各司其职和强化协调相结合。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强化一盘棋思想，在深入落实各自疫情防控职能的基础上，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信息共享、主动服务、协同发力。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动重点防控物资企业加快生产。突出抓好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运输和销售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指导帮助防控物资企业用好“惠企政策 20 条”，引导企业加快扩能改造。支持传统企业转投应急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应急产品，扩大防控物资供给，提高标准质量。将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纳入环保、交通正面清单，全力保障正常生产和运输。向防控物资企业派驻特派员，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二）全面保障事关民生的企业单位复工复产。确保供水、供气、供煤、供暖、发（供）电、油气、通信、公共交通、交通物流、市政环卫、物业等事关民生的基础性行业正常运转。全力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有序恢复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和产销衔接，保障肉禽蛋奶正常供应，保障城乡居民正常生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三）有序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钢铁、装备、建材、化工、能源行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外资外贸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精准帮助企业解决原料运输、产品销售、企业用工、要素协调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全市工业经济基本面稳定健康发展。加大“四个一百”项目建设力度，鼓励支持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多渠道谋划“京津孵化、唐山产业化”新路径，鼓励支持高端装备制造等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速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四）弹性推动商贸服务业复工复产。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商场超市、便利店、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餐饮住宿等行业企业实施弹性营业，严禁开展商品促销、会议培训、宴席聚会等容易引起人员聚集的活动。（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五）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对全市 2020 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业项目、重点商贸流通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抓紧修订开工日期、建设进度和投产后计划，推进项目早开快建、尽早投产达效，确保疫情对亿元以上新开工重点项目和新增规上企业的影响降到最低。继续加快在谈项目、前期项目、签约项目相关工作，确保疫情过后集中发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六）暂停人员聚集企业复工复产。对旅游、休闲、娱乐、会展、影剧院、博物馆等领域不具备条件的暂不开工营业。（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四、重点举措

（一）强化疫情防控。企业要按照“五个到位”（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防护措施到位、隔离设施到位、安全稳定到位）、“六个必须”的要求，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准备。做好返岗员工全面摸排登记和分类管理，在湖北的员工、在省外其他地区的发热患者由企业通知暂不返岗；本地员工如有流行病学史、湖北旅居史、

与发热患者密切接触史三种情况之一，没有症状的到属地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 14 天，有发热症状的立即到定点医院检查治疗。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根据不同行业和工种，为职工配备必需的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和清洁消毒用品。严格落实单位进出管理制度、职工 2 次体温日常登记制度，认真抓好员工个人防护措施，不断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严格落实员工就餐管理，尽量减少一般商务洽谈、人员来访、会议和人员聚集等活动，切实加强对职工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严格落实防控制度，切实做到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卫生健康部门要协助辖区政府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二）强化金融支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直接服务疫情防控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采取贷款展期、续贷、信贷重组或合理延后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灵活运用减息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依托唐山市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 7×24 小时在线发布、对接融资需求，促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有效对接、快速融资。（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唐山中心支行、唐山银保监分局、驻唐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三）强化用工支持。落实援企稳岗政策，鼓励企业不裁员、

少裁员，加强人员培训，帮助企业就近吸纳农民工。坚持精准施策、分类管理、细化措施，支持职工返岗就业，原则上，除迁西、迁安、遵化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外，允许全市县域内和各县（市、区）之间用工流动。由社区或村委会根据排查情况为拟返岗就业人员开具是否为“四类人员”的证明，对持有“非四类人员”证明的，各县（市）区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其返岗就业，不得要求其先隔离后上岗，社区或村委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具证明。无疫区接触史且体温正常的近距离务工人员，凭用工单位相关证明允许进出社区和农村务工；跨县区和远距离务工人员鼓励常住在用工企业，不再每日往返，一定时段后，凭用工单位证明返乡，允许企业利用微信照片等多形式提供企业员工出入证明。企业在外地用工比较集中的，可由企业派专门车辆、政府帮助协调专门车辆、公共交通点对点支持等方式接送返岗员工，最大限度避免返工途中出现疫情；妥善安排好符合防疫要求的外地返岗员工正常进出企业和居住场所，并纳入网格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和企业对在疫情期间租住房屋的员工给予适当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险事业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四）强化要素保障。认真做好煤、电、油、气等要素供需衔接，强化动态监测和精准调度，制定供应保障预案，坚决防止区域性、时段性短缺导致价格大幅上涨。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

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严厉打击囤积居奇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五）强化产销衔接。以数字贸易为核心，拓展跨境电商上下游新业态，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鼓励支持企业通过自有电商平台或搭载第三方电商平台，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支持企业创建自己的电商平台，实施“网络会展”。帮助企业做好产业链上下游对接，促进关联产业协调发展。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食品加工企业、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的沟通对接，加强直采直供直销业务，构建稳定可靠的产销关系。市县两级预算单位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六）强化交通保障。市县两级交通、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要求，切实保障公路网有序运行，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有力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不得

禁止来自其他地区的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将承担疫情应对各类应急物资、重要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要结合实际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运输保障情况新闻发布会提出的“对于参加应急运输未进入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过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下，不需要采取居家医学观察14天的措施”的要求，严禁对司乘人员“一刀切”式的隔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七）强化法律服务。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贸促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领导任组长、市直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个行业、一个领导、一个方案、一个专班、一抓到底的原则，指导和督促县（市）区和企业在做好科学防控的前提下，按照“六稳”要求和全产业链协同原则，有序推动我市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履行日常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指导督促辖区复工复产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推进政策落实。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全面高效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惠企措施，帮助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采取政策入企、媒体宣传、政策解读等多种形式，加大国家、省相关政策和我市惠企政策“20 条”、工业“40 条”的宣贯力度，解决政策传达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企业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最大限度享受政策红利。加大政策督导检查力度，确保政策及时落实落地见效。

（三）加强监测分析。市县两级发改、国资、工信、科技、商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建、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的动态监测和协调调度，分行业、分重点企业分析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对全市经济稳增长形势作出预判，研究精准帮扶措施。对复工复产企业发热人员排查情况和复工复产企业信息（附件 2、3），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乡镇或街道办事处，经党政主要领导签字后上报县（市）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于 2 月 15 前上报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同时抄送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严格落实责任。本着“条块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各

方责任。企业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周密安排部署，逐级压实责任，实施封闭式管理，精心抓好生产经营、交通组织、餐饮安排、员工上下班管理等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员工接送、隔离和防控等措施。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对本地企业复工复产负有属地管控责任，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的要求，落实好复工复产企业人员排查和企业名单“两张清单”。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行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负有行业管理责任，市国资委负责国有企业、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能源行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其他工业企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及流通企业、市商务局负责商贸流通企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市住建局负责市政和公用企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企业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市疫情防控办统一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具体操作方案，加强对本地本行业领域的督查督办，对防控不利或造成疫情蔓延扩散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唐山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1 复工复产企业发热人员排查信息登记表

2-2 复工复产企业发热人员排查花名册

2-3 复工复产企业发热人员排查统计表

3-1 复工复产企业信息登记表

3-2 复工复产企业花名册

3-3 复工复产企业统计表

附件 1

唐山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孙文仲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郑胜宏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树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孟祥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张国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薛建功	市科技局调研员
	陆 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郭日新	市司法局副局长
	肖其放	市财政局调研员
	武昌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郭贵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调研员
	张建业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马海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国志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调研员
	郑建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郝泽川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邢 忠	市商务局党组副书记
	苑东强	市卫生健康委调研员
	杜胜奎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向忠耀	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张贵晶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尹守海	市国资委副主任
	张松涛	市税务局副局长
	高 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曹福贵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周永生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大武	人行唐山中心支行副行长
	白莉娜	唐山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附件 2-1

复工复产企业发热人员排查信息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二、身体健康信息				
1月25日以来有 发热症状	是否住院治疗 ☐ 是 ☐ 否	是否在定点隔离点隔离 ☐ 是 ☐ 否	隔离时间是否满14天 ☐ 是 ☐ 否	
1月25日以来有 发热症状	1月25日以来赴湖北出差或探亲 访友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 ☐ 是 ☐ 否	1月25日以来与湖北来河北出差 或探亲访友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 ☐ 是 ☐ 否	1月25日以来与其他地区 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 ☐ 是 ☐ 否	
填表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				

填表说明：1. 此表由企业职工个人填写，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

2. 发热标准：体测 $\geq 37.3^{\circ}\text{C}$ 。

3. 其他地区为湖北以外的地区。

附件 2-2

复工复产企业发热人员排查花名册

____县(市)区____企业(公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1)	性别 (2)	年龄 (3)	常住地址 (4)	联系电话 (5)	是否有发热症状 (6)		无发热症状			是否在定点隔离 (10)	
						是	否	1月25日以来 湖北出差或探亲 访友与发热患者 有过密切接触 (7)	1月25日以来 与湖北来河北 出差或探亲访 友发热患者有 过密切接触 (8)	1月25日以来 与其他地区发 热患者有过密 切接触 (9)	是	否
1												
2												
3												
...												
填表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		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企业填写, 各乡镇(街道)组织。

2. 对于存在 (6) - (10) 栏情况的, 在相应栏内打“√”。

附件 2-3

复工复产企业发热人员排查统计表

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所属单位名称	辖区内企业数量	返岗人员数量	1月25日以来 发热人员数量	1月25日以来与 发热患者有过密 接触人员数量	在定点隔离点 隔离人数
合计						
1						
2						
3						
...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_____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市、县、乡分级填报统计。

2. 市统计表的所属单位为县(市)区, 县(市)区统计表的所属单位为乡镇(街道)。

复工复产企业信息登记表

____县(市)区____企业(公司)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规模	所属行业	生产经营范围和 主要产品	企业职工数	返岗人数
填表人: _____ 企业主要负责人: _____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企业填写。
2. 企业规模按大、中、小型企业填报。
3. 所属行业是指: ①疫情防控、②公共事业、③生活必需品、④饲料生产、⑤商贸流通、⑥交通物流、⑦餐饮住宿、⑧其他, 选择相应序号填写。

附件 3-2

复工复产企业花名册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所属行业	企业职工人数	返岗人数	联系方式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乡镇(街道)填写。

2. 企业规模按大、中、小型企业填报。

3. 所属行业是指: ①疫情防控、②公共事业、③生活必需品、④饲料生产、⑤商贸流通、⑥交通物流、⑦餐饮住宿、⑧其他, 选择相应序号填写。

复工复产企业统计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所属单位名称	复工复产 企业数量	企业返岗 人员数量	疫情防控 企业数量	公共事业 企业数量	生活 必需品 企业数量	饲料生产 企业数量	商贸流通 企业数量	交通物流 企业数量	餐饮住宿 企业数量
合计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填表说明：1. 此表由市、县、乡分级填报统计。

2. 市统计表的所属单位为县（市）区，县（市）区统计表的所属单位为乡镇（街道）。